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補充公告

**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另行定義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此就年度業績公告第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之附註1「編製基準」提供額外資料。

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及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需要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分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在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 (3)條的陳述。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度業績公告中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度業績公告中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琼女士及黃雪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